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聯絡人：林千玉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784

電子信箱：yuh1992117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0020080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(11002008012-1.pdf)

主旨：本部業於本(110)年9月6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200801號公告「桃園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防疫強化措施」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年9月3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指揮官指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境外移入Delta變異株疫情，指揮中心宣布自本年9月3日起，強化桃園市COVID-19第二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，請民眾落實遵循。
- 三、旨揭公告各項措施涉及層面廣泛，為求民眾切實遵守，建議貴府協調轄內各局處辦理相關稽查及裁罰等事宜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立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司法院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交通部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經濟部、文化部、大陸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



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電子印章
2021/09/06
12:11:35

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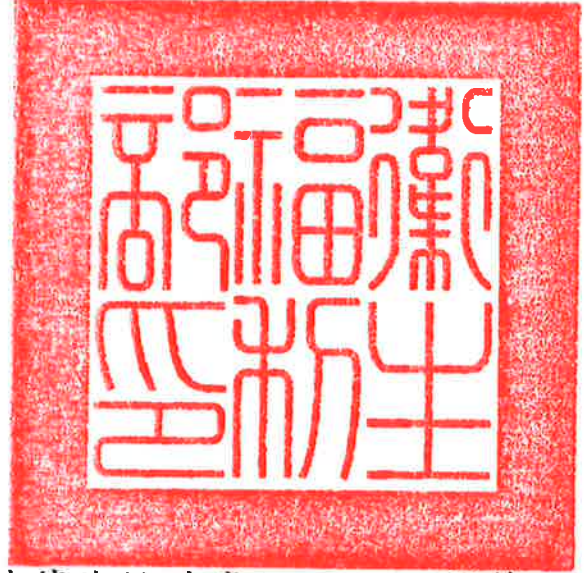


93

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002008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桃園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防疫強化措施」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對象：於我國桃園市境內之全體民眾(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、法人及非法人團體)。

二、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起，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。

三、防疫強化措施如下：

(一)辦理集會活動及社交聚會之人數上限為室內50人，室外100人。集會超過人數上限，得提防疫計畫報請地方

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。

(二)祭祀場所/活動人數及宴席每一隔間人數上限為室內50人，室外100人。

四、違反防疫強化措施者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1條規定，由地方主管機關依同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裁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五、公告對象應遵守上開管制活動人數之防疫強化措施，亦應遵守其他經本部110年8月24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768號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公告之防疫措施。

六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，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陳時中